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6432-92

压缩空气净化设备型号编制方法

1992-07-20 发布

1993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

压缩空气净化设备型号编制方法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、干燥器和过滤器型号的编制方法。
 本标准适用于与压缩机配套使用的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、干燥器和过滤器。
 其他压缩气体的净化组合设备、干燥器和过滤器可参照采用。

2 引用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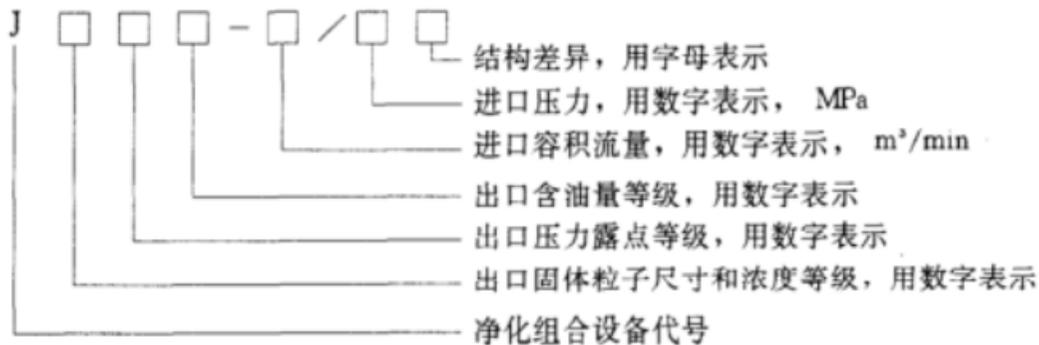
- GB 10893 压缩空气干燥器规范与试验
- GB/T 13277 一般用压缩空气质量等级

3 一般要求

- 3.1 型号应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等符号组成。
- 3.2 型号中的进口容积流量应选取绝对压力为 0.1 MPa、温度为 20 ℃ 的规定工况下的容积流量。
- 3.3 型号中出口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等级、出口含油量等级应按 GB/T 13277 规定选取。
- 3.4 出口压力露点应为 GB 10893 中方案 B 规定工况下的压力露点,其等级应按 GB/T 13277 的规定选取。

4 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型号

4.1 型号编制



注:当出口含油量等级、压力露点等级、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等级中某项无要求时,则用“0”表示。

4.2 型号及全称示例

例 1: J312-40/0.8 型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

表示出口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等级为 3 级,压力露点等级为 1 级,含油量等级为 2 级的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,其进口容积流量为 40 m³/min,进口压力为 0.8 MPa。

例 2: J204-20/0.7A 型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

表示出口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等级为 2 级,压力露点无等级要求,含油量等级为 4 级的压缩空气净化组合设备,其进口容积流量为 20 m³/min,进口压力为 0.7 MPa,第一种结构差异。

5 压缩空气干燥器型号

5.1 型号编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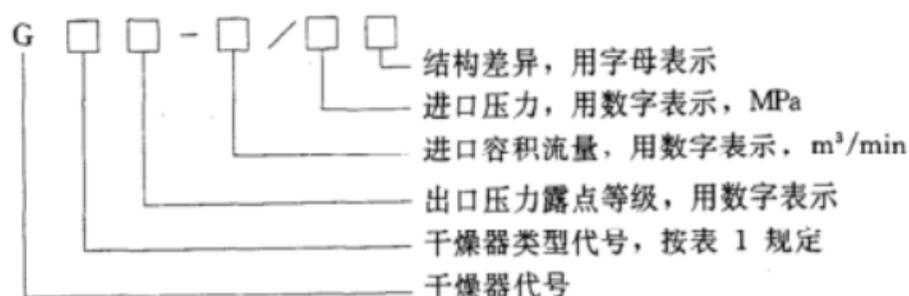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1

类型代号	类型代号的含义	代号来源
S	吸收式	S-SHOU(收)
W	无热吸附式	W-WU(无)
D	电加热吸附式	D-DIAN(电)
Z	蒸汽加热吸附式	Z-ZHENG(蒸)
L	冷却水法冷冻式	L-LENG(冷)
R	吸热物质法冷冻式	R-RE(热)
P	直接膨胀法冷冻式	P-PENG(膨)
M	满液或蒸发器法冷冻式	M-MAN(满)
H	联合式	H-HE(合)

5.2 型号及全称示例

例 1, GW2-10/0.7 型压缩空气干燥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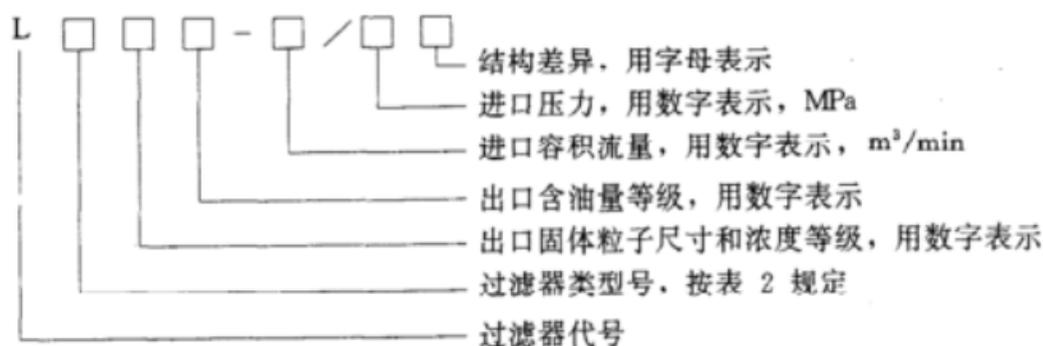
表示出口压力露点等级为 2 级的无热吸附式压缩空气干燥器, 其进口容积流量为 $10 \text{ m}^3/\text{min}$, 进口压力为 0.7 MPa。

例 2: GH1-40/0.7B 型压缩空气干燥器

表示出口压力露点等级为 1 级的联合式压缩空气干燥器, 其进口容积流量为 $40 \text{ m}^3/\text{min}$, 进口压力为 0.7 MPa, 第二种结构差异。

6 压缩空气过滤器型号

6.1 型号编制



注: 当出口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等级、含油量等级中某项无要求时, 则用“0”表示。

表 2

类 型 代 号	类 型 代 号 的 含 义	代 号 来 源
J	拦截式	J-JIE(截)
N	凝聚式	N-NING(凝)
F	吸附式	F-FU(附)

6.2 型号及全称示例

例 1: LJ40-6/0.8 型压缩空气灰尘过滤器

表示进口容积流量为 $6 \text{ m}^3/\text{min}$ 、进口压力为 0.8 MPa 的拦截式压缩空气灰尘过滤器,其出口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等级为 4 级,出口含油量无等级要求。

例 2: LN23-10/0.7B 型压缩空气除尘、除油过滤器

表示进口容积流量为 $10 \text{ m}^3/\text{min}$ 、进口压力为 0.7 MPa 的凝聚式压缩空气除尘、除油过滤器,其出口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等级为 2 级,出口含油量等级为 3 级,第二种结构差异。

例 3: LN00-3/0.6 型压缩空气灭菌过滤器

表示进口容积流量为 $3 \text{ m}^3/\text{min}$ 、进口压力为 0.6 MPa 的凝聚式压缩空气灭菌过滤器,其出口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及出口含油量,无等级要求。

例 4: LF02-20/0.7C 型压缩空气除油、蒸汽和气味过滤器

表示进口容积流量为 $20 \text{ m}^3/\text{min}$ 、进口压力为 0.7 MPa 的吸附式压缩空气除油、蒸汽和气味过滤器,其出口固体粒子尺寸和浓度无等级要求,出口含油量等级为 2 级,第三种结构差异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机械电子工业部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沈阳气体压缩机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云、袁日清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压缩空气净化设备型号编制方法
JB/T 6432-92

*

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出版发行
机械电子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印刷
(北京 8144 信箱 邮编 100081)

*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8 字数 6000
1992 年 10 月第一版 199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00.001-500 定价 1.00 元

编号 0844